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2501號

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林憲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參萬壹仟柒佰肆拾玖元，  
1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15 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6 院提出異議。

1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8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9年11  
19 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8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83%計算，  
20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21 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22 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99,07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23 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  
24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25 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  
26 約書，於自民國111年1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280,000元，借  
27 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  
28  
29  
30

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40,93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8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1,74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四、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釋明文件：證據清單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32501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1

001	新臺幣 599070 元	林憲華	自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 10.83%
002	新臺幣 240932 元	林憲華	自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 16%
003	新臺幣 91747 元	林憲華	自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 11.03%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599070 元	林憲華	暨自民國 11 4 年 5 月 24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 違約金。
002	新臺幣 240932 元	林憲華	暨自民國 11 4 年 5 月 24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3	新臺幣 91747 元	林憲華	暨自民國11 4年5月2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